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鹏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无

公司负责人张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达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02,633,458.65	4,525,132,993.80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3,529,712.44	2,662,326,261.58	2.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7,204,854.89	-1.54%	3,118,640,099.86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74,498.59	109.90%	54,762,444.38	1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00,671.54	109.76%	52,862,118.91	1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675,268.34	14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103.81%	0.0926	12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103.81%	0.0926	12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3.40%	2.03%	9.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1,41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00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5,644.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2,18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4.16	
合计	1,900,325.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12.18%	72,053,552	0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4.45%	26,325,360	0	质押	13,160,000
					冻结	11,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1,121,200	0		
杨松丽	境内自然人	1.34%	7,922,981	0		
张贵林		1.04%	6,130,070	0		
长江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长江资管民生和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5,820,200	0		
余渝	境内自然人	0.89%	5,238,300	0		
陈刚	境内自然人	0.83%	4,892,381	0		
陈琨	境内自然人	0.82%	4,820,800	0		
刘义兰	境内自然人	0.66%	3,914,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72,053,552	人民币普通股	72,053,55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人民币普通股	26,325,3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1,200
杨松丽	7,922,981	人民币普通股	7,922,981
张贵林	6,130,070	人民币普通股	6,130,070
长江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长江资管民生和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0,200
余渝	5,2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8,300
陈刚	4,892,381	人民币普通股	4,892,381
陈琨	4,8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0,800
刘义兰	3,9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松丽持有公司股份7,922,981股,其中2,838,281股为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26,361.23万元,增加360%,主要是受化肥产品开征增值税影响和结合当前市场形势,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对信用良好的客户新增了部分客户授信。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045.97万元,增加97%,主要是垫付铁路运费结算时间差的影响。

3.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00万元,增加83%,主要是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关联单位提供借款所致;

4.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8,142.34万元,增加964%,主要是元坝气田天然气储气调峰工程项目全面展开增加工程物资的采购;

5.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7,531.81万元,减少36%,主要是部分在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转固;

6.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5,313.81万元,减少37%,主要是上年末预收货款于本期发货;

7.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1,873.39万元,减少93%,主要是本年支付以前年度应付股利;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26,450.00万元,增加136%,全部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增加影响;

9.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4,821.17元,减少34%,均为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0.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644.60万元,增加150%,主要为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增加的影响;

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49.97万元,增加50%,主要是新成立天然气投资公司和绵阳科技公司等增加管理费用支出,以及本期根据业绩考核情况,提取部分效益奖励;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677.59万元,增加134%,主要是上年同期绵阳工业园项目占用一般借款,该部分借款利息资本化;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164.04万元,减少87%,主要是上年同期根据政府安全环保部门要求及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计提部分生产线减值准备;

1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31.57万元,减少45%,主要是上年同期确认相应财政补贴;

1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216.79万元,减少89%,主要是上年同期因处置报废资产,固定资产净损失增加;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680.22万元,增加141%,主要是本期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市场相对好转;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478.95万元,增加35%,主要是本期绵阳工业园工程项目已竣工投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448.33万元,增加264%,主要是经营活动所需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3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四川德阳公司总部召开,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3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四川德阳公司总部召开,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张鹏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9);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40)已于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3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丰"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丰科技公司")拟以不高于评估价值2,684.79万元的价格,收购四川绵城石化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城石化")拥有的,其至美丰科技公司厂区的天然气输送管道及配套设施。

(二)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已于2015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绵城石化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中心村

法定代表人:樊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000070086

经营范围:零售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润滑油、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批发;国家政策允许下的能源投资;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绵阳市大新化工厂、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大新化工厂

美丰科技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四川绵城石化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城石化")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绵阳市绵州大道南段556号

法定代表人:程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3000064734

经营范围:二氧化碳(压缩的)批发【仅限票据交易】。蒸汽的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化学肥料、尿素、碳酸氢铵、复合(混)肥、硝酸铵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氨的生产,肥料销售,三聚氰胺、塑料编织袋、PVC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国家经贸部门核定的进出口业务,石灰、金属门窗的生产、销售,脱盐水销售及燃气趸售(不直接供应给燃气用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资产收购方——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拟收购资产的名称	类别	权属	所在地
天然气输送管道及配套设施	固定资产	绵城石化	绵城石化至美丰科技公司厂区,全长约11.2km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绵城石化至美丰科技公司厂区全长约11.2km天然气输送管道及阀井等配套设施为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东岳配气站至美丰科技公司厂区全程18.226km天然气外管的一段,该管道规格为?325*8mm(3PE防腐),设计压力2.5MPa,工作压力1.0MPa,已于2013年7月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此段天然气输送管道为绵城石化负责投资建设施工、目前产权归绵城石化所有;其余部分管道由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四川美丰绵阳工业园项目部负责建设施工、其管道产权属美丰科技公司所有。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进行评估,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资产状况,中联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根据评估对象基准日的市场状况,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近功能的建筑物,所要支付的价格,再扣除评估对象的实物性损耗和经济性损耗,求取评估对象现时价格的方法。即: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购买四川绵城石化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20号)的评估结论:

"天然气输气管道及配套阀井资产账面原值3,505.06万元,净值3,505.06万元;评估原值2,918.20万元,净值2,684.79万元,原值减值586.86万元,减值率16.74%,净值减值820.27万元,减值率23.40%。"

(二)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不高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2,684.79万元,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收购。

四、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部分天然气管道产权非自有,目前美丰科技公司需向绵城石化支付天然气管输费。根据川发改价格〔2013〕26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省内天然气短距离运输管理费用的通知》文件,目前,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收取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天然气管输费为0.0421元/Nm3(管道输送距离仅2km),按此标准测算,根据美丰科技公司的天然气用量,美丰科技每年需支付绵城石化天然气管输费就达687.7万元,管输费支出额较大,且管输费未来还有涨价的可能性,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通过对该标的资产的一次性收购,将避免未来每年大额的管输费用支出,预计4年内可完全收回投资成本。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2684.79万元	
2	评估净值	2684.79万元	
3	年均收入	687.7万元	按港华收取美丰实业公司的天然气管输费计
4	投资回收期(静态)	3.9年	

另外,收购绵城石化拥有的其至美丰科技公司厂区的天然气管道的意义还体现在:有利于提高公司对美丰科技公司天然气输送的控制力,解决美丰科技公司天然气输送可能受制于其他方的潜在运营风险,特别在冬季用气高峰时可减少天然气供应紧张对美丰科技公司的生产影响,从而保证科技公司的生产负荷更加稳定;由公司统一管理,可进一步提高美丰科技公司天然气输送的安全性;有助于公司下属的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利用该管道进行终端用户拓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从美丰科技公司降本减费、安全高效运营角度出发,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事项将有利于公司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美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四川美丰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20号);
4. 《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绵城石化天然气管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799　公司简称:星宇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晓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晓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文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1,969,975.75	3,160,635,114.91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0,640,467.23	1,986,196,381.00	0.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6,342.40	188,790,067.37	-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4,875.94	24,900,697.29	-16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19,474.07	-274,929,789.34	-57.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7,359,588.28	1,373,626,984.09	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61,178.07	177,550,494.30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822,421.56	165,202,595.43	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8.98	增加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98	0.7408	1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98	0.7408	13.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025.61	-1,002,28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2,346.04	8,833,739.6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831,997.16	19,769,34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6,364.00	-1,187,367.90	
所得税影响额	-3,947,294.45	-3,966,44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4,189.01	-8,226.64	
合计	8,341,899.37	22,438,756.5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8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萍	103,002,120	42.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八斤	37,535,380	15.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6,000	7.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09,716	3.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2.09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9,898	1.26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000	0.65	0	未知		其他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8,460	0.55	0	未知		其他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287,531	0.5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6,368	0.5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晓萍	103,002,1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2,120
周八斤	37,535,380	人民币普通股	37,535,380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76,000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09,716	人民币普通股	7,209,7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9,898	人民币普通股	3,009,8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8,460	人民币普通股	1,328,46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287,531	人民币普通股	1,287,531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6,368	人民币普通股	1,196,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周八斤先生和周晓萍女士为父女关系;周八斤先生和周晓萍女士分别持有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和60%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03,432,508.78	37,192,605.53	178.10%	主要系期末预付且未结算的模具款和材料款增加
应收利息	1,733,288.81	4,549,576.01	-61.90%	主要系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5,962,021.20	4,219,051.40	278.33%	主要系代垫子公司投资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0	-100%	主要系以前年度委托贷款到期收回
在建工程	100,460,635.84	66,976,765.62	49.99%	主要系设备安装和固定资产改造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4,531,355.32	15,099,621.37	62.46%	主要系待摊工装和固定资产改造增加
短期借款	176,967,213.58	105,212,478.77	68.20%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7,495,620.08	3,826,856.41	95.87%	主要系子公司预收的销售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9,048,544.98	22,208,044.74	30.80%	主要系员工工资、社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0,003,055.75	16,209,459.30	-38.29%	主要系运费、仓储费用结算账期提前所致
预计负债	6,245,359.05	10,734,596.72	-41.82%	主要系年初预提的三包费用已结算所致

(2)合并利润表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38,034,539.73	95,574,018.28	44.43%	主要系项目增加,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885,144.14	-898,000.88	221.29%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19,795.65	60,986.33	-2428.06%	主要系应收款提前回款,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70,084.20	3,248,976.48	185.32%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97,732.84	-141,252.98	39.98%	主要系子公司亏损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4,875.94	24,900,697.29	-161.26%	主要系委托贷款和理财比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19,474.07	-274,929,789.34	-57.62%	主要系偿还借款比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含7.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途予以执行后,将对公司负债结构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日和201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星宇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星宇股份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和《星宇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42)。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周晓萍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周晓萍	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星宇股份及星宇股份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星宇股份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星宇股份之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 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星宇股份或星宇股份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星宇股份及星宇股份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星宇股份及星宇股份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星宇股份及星宇股份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周晓萍	控股股东关于不会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占用星宇股份的资金,并承诺将来亦不会占用星宇股份的资金。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周晓萍	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因公司上述五险一金缴纳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罚款,本人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使其不因此遭受损失。	不适用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萍
日期	2015-10-27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5-04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4日在公司现场召开。

(四)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其进行了确认。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土地抵押借款的议案》;

随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瑞")汽车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了满足其资金周转需求,董事会同意常州常瑞向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徽银")申请最高额度1,800万元的循环借款,用途限于其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瑞徽银接受的生产商或总承销商处购买车辆,并将常州常瑞名下的土地抵押给奇瑞徽银。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0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以上担保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众安康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9日,注册资本为67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正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厦3栋二层。主要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工程建设。

众安康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院后勤管理及医疗工程建设,该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态良好,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4年1—12月	44953.00	20966.13	23986.87
2015年6月30日	63129.37	36506.36	26623.01

(2)、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年1—12月	71203.91	7541.75	6199.55
2015年1-6月	36705.73	2789.58	2537.68

三、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担保金额:5000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众安康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目前众安康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466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26日起对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上海电气(证券代码:60172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